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异常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4,714,512.25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427,2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49,060,708.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8,220,591.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110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编号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2018-411501-39-0344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2019-441900-39-03-022919
	合计	44,500.00	37,822.06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731,781.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731,781.26
	合计	60,731,781.2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49,069,708.07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0,813,392.1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82,730.99元,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4,273,584.91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原糖业、天津物产、新疆番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77)

二、2020年10月1日—12月31日,上述担保进展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期实际发生额(万元)	债权人	融资期限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绿原糖业	15,000	13,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市分行(集团)支行	2020.10.16-2021.10.15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89901-2020年巴鲁(字)0037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新疆番茄	3,000	500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地区分行	2020.10.19-2021.9.28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610012020000475;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永顺糖业	1,520	600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2020.10.23-2021.8.31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99901-2020年农(字)0027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1,520万元。
		86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2020.11.2-2021.8.31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99901-2020年农(字)0027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86万元。
鼎通糖业	14,400	8,000	新疆霍尔果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3-2021.10.12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库农商银保字[公]20200910028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8,000万元。
		2,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2020.12.4-2021.10.12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89901-2020年巴鲁(字)0037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2,000万元。
绿通糖业	6,200	1,076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2020.10.15-2021.8.30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89901-2020年巴鲁(字)0037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1,076万元。
		2,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2020.11.13-2021.8.30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89901-2020年巴鲁(字)0037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2,000万元。
		3,124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2020.10.20-2021.8.19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89901-2020年巴鲁(字)0037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3,124万元。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0年4季度报告:

- 1.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万家瑞盈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6.万家瑞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7.万家恒理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8.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9.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万家鑫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万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万家悦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万家鑫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万家鑫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万家家瑞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3.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万家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万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 关于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汇成基金为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0981、C类000982)的销售业务。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cn.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异常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4,714,512.25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427,2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49,060,708.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8,220,591.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110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编号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2018-411501-39-0344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2019-441900-39-03-022919
	合计	44,500.00	37,822.06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731,781.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731,781.26
	合计	60,731,781.2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49,069,708.07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0,813,392.1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82,730.99元,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4,273,584.91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731,781.2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82,730.99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714,512.25元。

以上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02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731,781.2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2,730.9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0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02号);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松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